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
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新能泰山”）拟向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新能泰山母公司账面除应收股利、应交税费及所持有的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51%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上市公司持有的山东华能莱芜热电有限公司80%股权、山东华能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80%股权、山东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75%股权、山东新能泰山西周矿业有限公司98%股权、山东泰丰钢业有限公司20.75%股权、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15%股权、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11.0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就现阶段的本次交易，公司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向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以下统称“承诺人”）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在新能泰山拥有权益的股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8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